

东项目区纬五街西段绿化种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内蒙古远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东项目区纬五街西段绿化种植工程

(二) 工程内容：土方工程、网围栏、绿化苗木栽植、绿化苗木养护等。

(三) 工程地点：棋盘井产业园。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清单内所有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8天，养护期两年（养护期：2026.6.18-2028.6.17）。

四、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以中标价为准，合同约定方式：固定单价

合同金额(大写): 捌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整, 826223元,最终以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

五、付款方式

工程种植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2年养护期满且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并按照结算金额付清剩余20%。

六、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一)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中有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与设计单位对接后确定设计变更文件,乙方按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二) 现场签证必须经综合保障中心领导、甲方代表和财政局委派审计公司现场勘查签字后认可。

七、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的检查以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规范和标准为依据。

2、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达到 $\geq 95\%$

4、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达到 $\geq 95\%$

八、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筑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工程验收及养护

(一) 工程验收：按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规范要求验收；

(二) 保修/养护范围及保修/养护期：施工承包的全部内容，保修期/养护期2年。

(三) 在规定的保修/养护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保修和弥补。

十、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张子立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徐海



经办人: 张子立

2016年6月1日